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修正規定」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補充規定

109.10.13 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14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0330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柑園國中、育林國中、三多國中、桃子腳國中小、樹林高中附設國中、板橋國中、重慶國中、江翠國中、中山國中、新埔國中、溪崑國中、大觀國中、忠孝國中、華僑中學附設國中、光仁高中附設國中、海山高中附設國中、光復高中附設國中、鶯歌國中、鳳鳴國中、尖山國中、三峽國中、安溪國中、辭修高中附設國中、明德高中附設國中、北大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國中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第一學期新生：

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優先免試入學升讀本校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應檢附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及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一) 第一學期獲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含)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二) 該學生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開規定者，該學期不具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開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